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年1月5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(以下簡稱本署)辦理103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業務，承辦檢察官於103年12月31日對於涉嫌以賄選方式當選之臺中市市議員楊○昌、林○洲、林○進；里長陳○安、林○泉、何○枝、盧○穎；臺中市和平區區代表蘇○祥、林○年等9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本署檢察官偵辦103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案件，查獲上開市議員、里長、區代表當選人，分別由自己或其親屬或其競選幹部出面，以現金新臺幣(下同)500元至3000元不等之代價，向其等選舉區域內之選民賄選，另有里長當選人何○枝則係涉嫌以交付現金使對手放棄競選之違法行為方式當選，相關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罪嫌者，均已分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本次選舉迄去年底止，本署檢察官辦理選舉查察案件，總計起訴38件，人數95人；緩起訴10件，人數23人。本署為維護民主政治之公平性、遏止非法之選舉方式，不僅全力查察賄選等不法行為，同時對利用不正當手段之當選者，進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希能透過法律之制裁，避免僥倖之徒坐享不法成果，以端正選風，締造廉能政府。